

外国历史小丛书

印度社会中的 种姓制度

商务印书馆

陈佛松



外国历史小丛书

印度社会中的种姓制度

陈 佛 松

商 务 印 书 馆

1983 年 · 北京

外国历史小丛书
印度社会中的种姓制度

陈 佛 松

商务印书馆出版

(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)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
香河县安平印刷厂印刷

统一书号：11017 618

1983年7月第1版

开本 787×1092 1/32

1983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字数 20 千

印数 5,700 册

印张 1 3/4

定价：0.15 元

目 录

一	种姓制度的形成.....	1
二	种姓制度的特征.....	7
三	种姓制度的演变.....	16
四	印度的“贱民”.....	24
五	种姓制度长期存在的原因和影响.....	33

古代印度^①的名称起源于印度河，梵文的意思是“月亮”。它是世界上著名的文明古国。勤劳、勇敢、智慧的印度人民，曾经创造了灿烂的古代文明，为世界文化宝库作出了巨大的贡献。但是，几千年来，印度社会的发展一直比较缓慢。研究其原因，这与种姓制度的长期存在有一定的关系。革命导师马克思曾经说过，种姓制度是“印度进步和强盛道路的基本障碍”^②。

种姓制度并非印度所独有，在其它一些国家，例如古代埃及也有种姓制度存在，但是它在印度历史上表现最为典型、持久和复杂。直到今天，种姓制度对印度社会、经济、政治、文化以及人民生活等方面，仍有着巨大的影响。本书就印度种姓制度的形成、演变及其特点向读者作一些介绍。

一 种姓制度的形成

古代印度把人分成四个等级。第一个等级是婆罗

① 古代印度系指今日整个南亚次大陆，大体上包括现在的印度、巴基斯坦和孟加拉三国的领土。

② 《马克思恩格斯选集》第2卷，第73页。

门，即僧侣集团；第二个等级是刹帝利，即贵族和武士；第三个等级为吠舍，他们是农民、手工业者和商人；第四个等级为首陀罗，他们是被征服和处于奴隶地位的穷人。这个等级制度在古代印度被称为“瓦尔那”，意为颜色、品质。西方人称之为“卡斯特”，意为种、族或类，汉译佛经为种姓。

印度四个种姓是怎样形成的呢？

印度最早的经典《梨俱吠陀》^①在普鲁沙赞歌中，提到了四个瓦尔那。赞歌是这样写的：当诸神分割原始巨人普鲁沙时，由其身体的不同部分转化为四个不同的瓦尔那：

“他的嘴变成了婆罗门，
他的双臂变成了罗惹尼亚^②，
他的双腿变成了吠舍，
他的双脚生出首陀罗。”

显然，这是婆罗门僧侣为了巩固自己的特权地位而编造出来的种姓起源说，旨在为这种不合理的等级制度披上一层宗教外衣。

其实，种姓制度在印度的出现，是雅利安人对达罗

① “吠陀”的原意是知识。它是婆罗门教的圣书，是印度最古的宗教、历史文献和文学作品的汇集。《吠陀》共有四部：《梨俱吠陀》、《沙摩吠陀》、《耶柔吠陀》和《阿达婆吠陀》。

② 罗惹尼亚，意即王族，是武士瓦尔那，即后来的刹帝利种姓。

毗荼[pí tú 皮图]人的征服和奴役，以及雅利安人社会内部阶级分化的结果。

达罗毗荼人是印度最原始的居民，从很早的时候起，他们就在印度河流域生息、繁衍，创造了高度的文化。自二十世纪二十年代起，考古学家在印度河流域先后发掘了许多古城遗址，著名的有哈拉巴和摩亨佐·达罗（均在今天巴基斯坦境内），因此总称为哈拉巴文化，或称印度河流域的文明。哈拉巴文化的存在时期，据考古学家断定，大约为公元前 2500—前 1500 年。一般学者认为，达罗毗荼人是哈拉巴文化的创造者。据考古发现，当时社会已经发展到相当高的水平。居民主要从事农业生产，农作物有大麦、小麦、稻、胡麻和棉花等。他们也从事畜牧业，饲养牛、羊、猪和象等。手工业有陶器、棉织品和青铜器。他们还创造了 500 个以上的文字符号。不过，这种文字至今尚未解读出来。作为政治和经济中心的城市，这时已经兴起，而且规模相当大，占地二、三百公顷，既有布局整齐的道路，也有完整的排水系统。后来，印度河流域的文明湮没了，没有继续发展下去。至于湮没的原因，多数学者认为，可能与雅利安人的入侵有关。

大约在公元前 1500 年前后，一批操印欧语的雅利安人游牧部落，从他们的故乡中亚细亚高原南下，经西

北部的山口侵入印度，逐步占据了印度河流域和恒河流域，征服了当地土著居民达罗毗荼人。入侵者是白种人，自称是高贵的种族。而把当地居民称为“蔑戾〔miè lì 灭立〕车”，意为野蛮人；或称为“达萨”，意为敌人；并把“达萨”说成是黑色皮肤的，“没有鼻子的人”。后来，敌人的概念变为奴隶，或“首陀罗”。首陀罗一词，最初可能是指被征服的一个部落名称，后来则成为被征服土著居民的泛称。雅利安人为了保持自己的血统，自称为“雅利安瓦尔那”，而被征服的土著居民则称为“达萨瓦尔那”。用“瓦尔那”一词，可能具有“肤色”的意思。

雅利安人早先过着原始的游牧生活。入侵印度以后，他们吸收了达罗毗荼人的先进文化，逐渐由游牧转为定居农业。随着氏族社会的瓦解和阶级的分化，在雅利安人的社会内部逐渐形成了三个不同的等级：即僧侣（婆罗门）、武士（刹帝利）和一般平民大众（吠舍）。

僧侣的出现与原始的宗教崇拜有关。雅利安人崇拜自然现象和动物，尤其崇拜牛。在吠陀文献中称牛为“圣兽”，杀牛被认为是有罪的，怕牛的灵魂报复，因此要用祭献的方法向牛谢罪。为了得到牛，雅利安人常常向最高神因陀罗（雷电神或战神）祈祷：有角的牲畜是我的财富，愿因陀罗赐我以牛。部落之间为了争

夺牛，经常发生战争。因此，雅利安人把战争一词称为“瞿维什提”，意思是“渴望得牛”。部落首领称为“果巴”，意为“牛的保护者”；而战士则称“为牛而厮杀的人”，这样一来，就出现了僧侣。

雅利安人入侵印度河流域之后，僧侣的权力逐渐扩大。因为在战争中，僧侣常常和军事首领同车，要为战争祈祷胜利，如果战争获胜，就被认为他有特殊的功劳，共同分享战利品。例如在《梨俱吠陀》中曾提到一个僧侣从军事首领那里得到了成百的金块、无数的马牛和“载有少女奴隶的十辆战车”。另外，宗教仪式的复杂化和神秘化，也提高了僧侣的地位。例如，为了杀敌至胜、治病消灾、求神降福、母牛肥壮、罪犯赎罪等，都要通过祭司向鬼神占卜，而且还要举行各种各样的宗教仪式。这就出现了以祭司为职业的僧侣集团，即婆罗门种姓。婆罗门一语出自“婆罗摩”，意为祷词。为了垄断祭祀和提高自己的特权地位，婆罗门大肆宣扬祭祀万能说。根据传说，古代印度有一种杀马祭神祠，一个国王只要举行一百次祭马祠典礼，就可能夺得因陀罗的宝座。根据规定，举行这个典礼，要有一年的准备时间。要准备供牺牲用的祭马一匹（一说一百匹），把它洗涮干净，放之东方，在一年时间内，任意游荡，期满后把马收回，系在祭柱上。当第一皇后来至马侧，祭司

便用布将马蒙住，口中诵念咒词，然后杀马焚烧。按照婆罗门的说法，祭典是否有效，要看举行祭典时诵念咒语是否正确无误。如果某一重音读错，或某一微小的手势不符合规格，则祭典完全无效。因此，只有特殊的婆罗门僧侣才能作这种宗教典礼。后来，这些掌管宗教大权并为武士贵族出谋划策的婆罗门，逐渐占有奴隶和财富，并掌握权势，成了第一个种姓。

“刹帝利”出自梵语“刹帝罗”，意为“勇敢”或“权力”。这是雅利安人入侵印度以后形成的第二种姓。在吠陀文献中有许多描写雅利安人同达萨激烈战斗的片段。例如，在《梨俱吠陀》中有一首因陀罗赞歌写道：“他使万物成为不稳定的；他使达萨瓦尔那屈服、消灭；噢，人们哟！他是因陀罗。”有些赞歌还专门描写雅利安人请求因陀罗助战的情景。如在《梨俱吠陀》中的一首赞歌写道：因陀罗是母牛之子，全身褐色，手执闪闪发光的金刚杵〔chǔ 础〕，驾着由两匹褐色的骏马拉着的战车，帮助雅利安人对达萨战争。在战争中，军事首领掠夺了许多牲畜和达萨，扩大了自己的权力，逐步形成武士贵族集团，即“刹帝利瓦尔那”。而一般平民大众则成为第三种姓，即“吠舍瓦尔那”。“吠舍”是由吠陀文献中“维什”一词演变而来，意为“平民”。他们是雅利安人的一般公社成员，主要从事农业、畜牧业和商

业活动，是古代印度社会的直接生产者。

由此可见，在阶级分化和奴隶制形成的过程中，古代印度出现了四个种姓：婆罗门、刹帝利、吠舍和首陀罗。婆罗门是祭司贵族，掌握神权，垄断宗教和文化，地位最高；刹帝利是军事贵族，掌握行政和军事权力，地位仅次于婆罗门。以上两个高级种姓占有大量生产资料，靠剥削为生，构成统治阶级。吠舍是小生产者，是中下层自由民，他们必须向国家缴纳赋税。首陀罗是被征服的达罗毗荼人和失去土地的自由民，实际上处于奴隶地位。为了巩固高级种姓的特权地位，婆罗门制订了各个阶级所能遵守的行为规范“达磨”^①（即法规），即在职业、饮食、婚姻、宗教生活、权利义务等方面作了严格的规定。这样，种姓制度就被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，从而形成了严格的等级制度。

二 种姓制度的特征

关于种姓制度的特征，革命导师马克思曾经作过精辟的说明。他说：一个种姓与另一个种姓有所区别，各种姓之间不许因通婚而混淆起来，各种姓因其地位不同而完全不同，每一个种姓有它的特别的、不变的职

① “达磨”，梵文译音，意为法规。

业。^①马克思的这段话，深刻地阐述了种姓制度的三个最基本的特征，即世袭的职业、严格的内婚制和等级制。婆罗门所编写的各种文献，特别是《摩奴法典》^②也在这几个方面作了严格的规定。



婆罗门在教授经典

各个种姓的职业世袭固定不变，并且保持严格的界限，这是种姓制的第一个特征。《法典》规定，研究宗教法典、作宗教仪式和其它“洁净”的职业，地位最高；所谓

“残害”动植物生命（如渔人、猎人、屠夫和榨油等）以及接触“污秽”（如理发、接生、洗衣等）的职业，地位最低。

婆罗门的职业有六项：传授与学习吠陀经典，掌管宗教祭祀，以及布施（捐献）和接受施舍。有的还随军出征，充任国王的顾问。这些特权，保证了他们成为宗教和文化知识的垄断者。刹帝利的职业有五项，除了

① 马克思：《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》，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，第 13 页。

② 《摩奴法典》是古代印度的民法、刑法、种姓、祭典与习惯法律的简缩。

学习、传授吠陀、祭祀和施舍外，主要一项是“保护人民”，即统治和镇压人民。属于这一等级的有王族、王亲、武士和地方小邦的首领。吠舍主要从事农业、手工业、畜牧业、商业和高利贷等职业，也可以学习吠陀。吠舍在政治上没有特权，他们必须以布施（捐赠）和纳税的方式供养完全脱离生产劳动的婆罗门和刹帝利。首陀罗地位最低。他们也从事农、牧、渔、猎以及种种当时被认为低贱的职业，其中许多人沦为佣工或奴隶。

各种姓必须按规定从事自己的传统职业，不得任意改变。婆罗门法经规定：任何种姓成员，只能按照自己的种姓职业谋求生活；如果按次于自己的种姓职业谋生，则被认为“有斑点”，意思是说改变职业是有罪的，要降低种姓。低级种姓不能从事高级种姓的职业；反之，高级种姓也不能从事低级种姓的职业。《法典》指出：“低级出生者因想以高级种姓的职业为生，国王则剥夺其财产，应立即放逐之。”这就从法律上固定了各种姓职业的世袭性，从而保证了高级种姓的特权。

实行严格的内婚制，即在同一种姓内部通婚，禁止各种姓之间通婚。这是种姓制的第二特征。

法典为了维护高级种姓的特权地位，强调各种姓都实行内婚制，禁止异姓通婚。特别是严禁低级种姓男子与高级种姓女子通婚。法典规定：向高级种姓之

女求婚的低级种姓之男，应处以体罚。佛教文献也谈到，如果七代不发生混血，则被认为是“美德”。鉴于人口杂居不断的发展，同时也为了照顾高级种姓的私欲，《法典》又规定了所谓“顺婚”和“逆婚”的原则。高级种姓的男子可以依次娶低级种姓的女子为妻，并被认为是名正言顺，称为“顺婚”；相反，如果低级种姓的男子娶高级种姓的女子为妻，则被视为大逆不道，称为“逆婚”，这是要被禁止的。在《佛本生经》中有这样一个故事：一个理发师的儿子爱上了车离族的一个少女，他父亲劝他说：“你是理发师的儿子，属于低级的首陀罗种姓，而车离族的少女属于高级的刹帝利种姓，因而她是不能和你成亲的。我将给你娶一个同种姓的女子。”但他接受不了父亲的劝说，结果在绝望中忧郁而死。这一故事鲜明地反映了古代印度社会等级差别的森严。

种姓制的另一个特征是等级制。这是种姓制的核心。高级种姓为了维护他们的特权利益，不仅在职业、婚姻等方面规定了严格的界限，而且在饮食、起居、宗教生活和法律等方面也作了种种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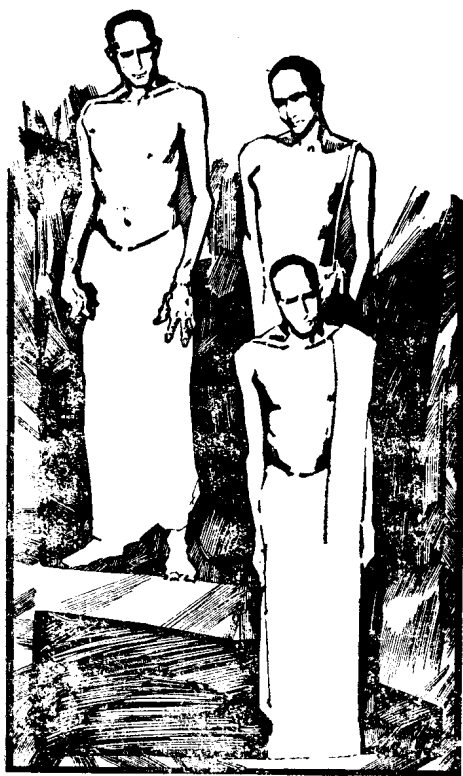
在饮食方面，一个种姓吃什么，不吃什么，法典都作了明确的规定。吃素食被认为是高级种姓的一种标志，只有低级种姓才吃荤食。例如婆罗门，他们主要以素食为主，特别喜欢用牛奶和酥油做为食物，认为这是

一种最洁净、最好的食品。而低级种姓才吃猪肉和其它的荤食。不同种姓的人，不能同室而居、同桌而食，甚至不能同饮一口井里的水，以免被低级种姓所玷污。如果一群不同种姓的人坐在一起用膳，就被认为其中某些人玷污了同伴，这是绝对不允许的。

法典还规定，高级种姓不仅不能同低级种姓一起进餐，甚至也不能从低级种姓手中接受食物；假若婆罗门由于吃了首陀罗的食物而死，那么他来世将要投生为猪，或生于首陀罗之家。《佛本生经》记载了这样的一个故事：一个年轻的婆罗门和一个旃〔zhān，沾〕荼罗（屠夫）在路上相遇，年轻的婆罗门走了一整天没吃到东西，实在是又累又饿，于是他吃了首陀罗剩下的饭菜，但事后想到自己是高贵的种姓，非常悔恨，翻肠倒胃地把食物和血一起吐了出来，他悲痛地说：“我竟因小事犯了过失！”于是他悲伤得不想活下去，走入森林，孤独地死去。

在宗教社会生活方面，四种姓都规定了严格的界限。这种界限在前三种姓雅利安人与第四种姓首陀罗之间最为严格。吠陀文献中提到：“在宗教仪式上，首陀罗只能为高级种姓的人洗脚，因为他是由生主神的脚创造出来的。”首陀罗根本无权参加雅利安人（前三种姓）的宗教生活，即使听一听或看一看婆罗门教的圣

书《吠陀》也是不容许的。法典规定：“假若首陀罗故意听人诵读《吠陀》，须向他耳中灌以熔化的锡和蜡”；“假



佩戴圣带的“再生人”

若他诵读吠陀原文，须割去他的舌头”；“假若他记忆吠陀原文，须将其身体劈成两半”。其残忍程度，简直令人发指。另外，在宗教仪式上，只有前三种姓才有权参加宗教仪式和获得“再生”的权利，称为“再生人”，这种宗教仪式叫做“净法”^①，其中最主要的是“入门

① 净法，意为清静神圣的仪礼。婆罗门教所实行的一种宗教和诸神仪式，一般通行的有十二种，名为十二净法。如诞生式、命名式、入门式、结婚式、归家式等。入门式的年龄各种姓不相同，分别为八岁、十一岁和十二岁。

式”，说什么“父母仅生身，入门是再生”，其意思是说印度教徒除生身父母之外，又在宗教上获得再生。只有参加这种仪式，才能获得“再生人”的称号，婆罗门授予一条圣带，名为“再生人圣带”。当然，首陀罗是没有这种权利的。

各种姓在法律面前不平等也是罕见的，而且涉及到生活的各个方面。以侮辱罪为例，各种姓之间就有不同的规定。法典规定：婆罗门侮辱了首陀罗，只罚款几个钱；相反，如果首陀罗辱骂再生人时，就要割掉他的舌头；如果他侮辱性的叫喊再生人的名字和出生时，须将烧热的铁钉插入他的口中；如果他敢教训婆罗门，须以滚开的油灌入他的耳中。又如对伤害罪的处罚上，法典规定：“婆罗门对杀死一个首陀罗所作的忏悔，同杀死一只猫、一只青蛙、一条狗或一只乌鸦所作的忏悔一样”；相反，低级种姓的人如果杀死婆罗门，罪犯就要三次投入火中，或者“成为武装人员的活靶子”。法律上的不平等还表现在民事方面。以债务为例：假若债务人无力偿还时，如果债务人和债权人属同一种姓或属较低种姓，须以劳役偿还；相反，如果债务人的种姓高于债权人时，应逐渐偿还。法典这一规定旨在维护高级种姓不至因债务而沦为低级种姓的奴隶。

总之，法典关于种姓制度的一切规定都体现了为